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採購作業授權分層負責一覽表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性質或內容	核定人	說明	
各單位授權 採購申請	學院、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中心單位所屬副校長	5 萬元以下	
<p>各單位授權採購注意事項：</p> <p>一、各單位採購申請核銷時，因未授權仍需依正常行政程序，送總務處事務組、主計室、校長核定。</p> <p>二、各單位之相關授權採購，不含水電、營繕修繕、台銀共同契約標下單採購。</p> <p>三、各單位授權採購，仍需符合「綠色採購」達 90% 以上，與「身心障礙優先採購」5% 以上，仍需各單位業務費比率自行確實遵守落實與執行，並分季追蹤相關績效，如未達成行政院上揭規範，需依「綠色採購、身心障礙優先採購」機關綠色採購、身心障礙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辦法分別議處。</p>			
性質或內容	核定人	說明	
底價核定人	事務組	事務組長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總務長	3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
		校長或授權人	100 萬元以上
	營繕組	總務長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
		校長或授權人	100 萬元以上
開標主持人	事務組	事務組長	10 萬元至 500 萬元以下
		總務長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
		校長或授權人	1,000 萬元以上
	營繕組	營繕組長	10 萬元至 500 萬元以下
		總務長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
		校長或授權人	1,000 萬元以上
驗收主持人	事務組	事務組長	10 萬元至 500 萬元以下
		總務長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
		校長或授權人	1,000 萬元以上
	營繕組	營繕組長	1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總務長	5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
		校長或授權人	1,000 萬元以上
	圖書資訊處	圖書資訊處長	所有圖書業務
單位主管	各申請單位	10 萬元以下(含共同共應契約採購)	
備註	<p>一、10 萬元以內議價、比減價授權採購經辦人辦理。</p> <p>二、10 萬元以上採購底價請於開標三日前送底價核定人核定。</p> <p>三、依政府採購法採購金額為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p> <p>改採議價或比價後，其底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p> <p>採購案經公告後，僅 1 家廠商投標且當場改採議價者，原於開標前已核定之底價，應依上開規定先行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檢討訂定底價。</p> <p>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通案由校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之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以利當場即時辦理議價作業。</p> <p>四、開標、驗收主持授權人員因差假、公出、會議，均由職務代理人依序代理擔任。</p> <p>五、底價授權人員不克核定底價時，得簽請校長或授權人員另行核定底價 授權人員擔任。</p> <p>六、監辦人員，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實地監辦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案件。</p> <p>七、本表於校長或採購相關作業異動時，需另行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